

復審人 鄧○○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888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8 年間犯強制性交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執行。高雄監獄於 113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所犯強制性交之家暴罪，罔顧親情，犯行戕害配偶性自主權及身心健全甚鉅，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有違規紀錄，應審慎評估其悛悔情形，爰有繼續處遇之必要」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888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橋頭地院認定被害人是否確有遭復審人強制性交，即非無疑；拒絕作業屬輕微之違規，與其他重大違規不可相提並論；上述遭誣告及拒絕作業部分均有敘明於陳述意見書，卻未見原處分說明不可採之理由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另按刑事訴訟法第 458 條規定「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為之。」末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所稱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指受刑人發生依本法第 86 條第 1 項所定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經依同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受移入違規舍之懲罰。」。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侵上訴字第 59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強制性交罪，犯行妨害被害人性自主權，危害其身心健康，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於執行期間曾因拒絕作業，而有 1 次違規紀錄，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橋頭地院認定被害人是否確有遭復審人強制性交，即非無疑」之部分，查復審人所犯強制性交罪業經刑事法院判決確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且按前引刑事訴訟法第 458 條規定，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為之，而所訴民事判決並非復審人指揮書所載判決，洵非可採。又訴稱「拒絕作業屬輕微之違規，與其他重大違規不

可相提並論」之部分，按前引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重大違背紀律情事，指受刑人發生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受移入違規舍之懲罰，查復審人因拒絕作業之違規行為而受移入違規舍 14 日等懲罰，屬重大違背紀律情事無疑，所訴與事實未合，自不足採。再訴稱「上述遭誣告（附民事判決書、起訴書）及拒絕作業部分均有敘明於陳述意見書，卻未見原處分說明不可採之理由，有違利益衡平原則」之部分，所訴認遭誣告、拒絕作業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亦無所訴原處分不採之情事，而原處分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和解賠償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懊悔程度，無違利益衡平原則。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